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76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超募资金使用金额:19,000.00万元(含超募资金到位后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
- 超募资金使用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超募资金使用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9,000.00万元(含超募资金到位后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34,313.57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1,140.65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	63,971.84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月17日

二、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超募资金金额	63,971.84万元
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金额	48,260.22万元
其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	38,000.00万元
用于收购公司股份	4,220.22万元
用于支付收购款项2	6,040.00万元
暂未使用过的超募资金金额	15,711.63万元
本次使用用途及金额3	√其他,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9,000.00万元(含超募资金到位后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使用了36,903.7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有1,096.29万元未使用,具体详见本公告“二、超募资金使用安排”之“(一)公司历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的内容。

注2:支付收购款项是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40.0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涉及部分交易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使用3,002.00万元支付上述收购款项,尚有3,038.00万元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尚未支付。

注3: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9,000.00万元除包含剩余的暂未使用过的超募资金金额15,711.63万元外,还包括超募资金到位后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

(一)公司历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2023年超募资金使用安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截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合计转出17,5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2023年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存储与专户监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上述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将17,500.00万元超募资金退回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2023年超募资金使用安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截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合计转出17,5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2023年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存储与专户监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上述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将17,500.00万元超募资金退回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在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已使用18,003.7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9,000.00万元(含超募资金到位后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63,971.84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23,566.13万元(含超募资金到位后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9,000.00万元(含超募资金到位后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的29.7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募集资金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余额为9,000.00万元,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协议约定执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5月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2025年6月15日起实施,实施后生效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实施前因发行未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取得日期为2022年1月,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超募资金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9,000.00万元(含超募资金到位后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利息使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投资者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

(一)《国民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系统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提示。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均以类别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涉及议案表决方式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票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3	希荻微	2026/7/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须加盖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传真上填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7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

305-308单元

(三)注意事项

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融资融券对象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派送现金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融资融券对象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自理。
2.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
联系电话:0757-81280550
联系人:尹海斌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
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手机号码:
受托人手机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